

美森轮船(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代表处

订舱操作须知

致: 各订舱客户

请将“订舱委托书”即“BOOKING NOTICE”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电子邮件订舱请发送至 sznbooking@matson.com。
 (“BOOKING NOTICE”填写说明及邮件发送要求详见我司中文网站 www.matson.com.cn /“EMAIL 订舱填写说明”和“EMAIL 订舱单格式”)

订舱时请提供以下资料:

- ❖ 订舱方联系人的姓名, 电话, 传真, 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
- ❖ Booking Reference NO.(客户编号)栏填写: 贵司订舱编号
- ❖ “预订船期”和“船名航次”必须填写.(船期表请详见我司中文网站)
- ❖ 箱型, 箱量, 毛重, 件数, 体积 (包装单位不接受 pallets, sets)
- ❖ 合约号 S/C#, ITEM #
- ❖ 装货港,卸货港,目的地全称, 州名, 如需运至加洲地区门点请在备注栏填写邮编
- ❖ 明确中转港代码(加州地区-LB2;内陆点-LB1),并确保重柜进场纸上也正确填写该中转港代码
- ❖ SHIPPER & CONSIGNEE 的全称
- ❖ 详细明确的英文品名, 如品名为“CONSOLIDATED CARGO”需提供三个以上小品名.不得出现如“FAK” \“GDSM”等类似品名
如有任何的替箱,需备注栏注明, 如“40’HC I/O 40’DC”, “R40H SUB D40” “SOC” 等
- ❖ 付费方式/运输方式

我司接受订舱之后, 将以 EMAIL 方式给出带有订舱编号的订舱确认(BOOKING CONFIRMATION).客户可凭此订舱确认件到深圳外代盐田分公司指定窗口办理提箱手续.为保证及时准确地向美国海关提交出口舱单(AMS), 请于我司规定截补料(SHIPPING INSTRUCTION)时间前将完整正确的补料信息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我司(SISZ@matson.com) 并提供紧急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以便联系.之后, 我司将通过 EMAIL 发送“BL DRAFT”以便客户确认,此确认件亦为我司提单确认件.

订舱更正和订舱单取消申请需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我司.
若付费条款,品名和目的地更正, 请务必单独发 EMAIL 通知我司.

注意事项:

- ❖ 美森的订舱号由 MATS+7 位数字组成 (例如: MATSXXXXXXXX),
提单号由 MATS+7 位数字+000 组成 (例如: MATSXXXXXXXX000),如一票订舱需签发多份提单, 请自行分单, 如:
MATSXXXXXXXX000,MATSXXXXXXXX001,依此类推。
- ❖ 危险品和特种箱至少提前 7 天订舱,并发送危险品申请给我司客服.(详见我司“危险品申请操作流程”).非危化品订舱时需提供 MSDS(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 ❖ 危险品货物需于提单确认时提供装箱证明, 包装证明, 装箱单。
- ❖ **从珠江三角洲出的货物请至少提前 10 天订舱。(如果是在香港接驳大船, 请发订舱至 HKGBOOKING@MATSON.COM)**
- ❖ 我司所发放的提单, 无论正本, 副本或 SEA WAYBILL 都有背面条款, 任何 COPY 件视为无效。
- ❖ 针对 IPI 的货物, 请在订舱时注明是否为 LONG BEACH 清关; 如未注明, 即默认为 IPI 清关。
- ❖ 请务必使用美森专用高保封, 封条费:RMB 20/个, 由中国外轮代理统一发放并收费. 如遇海关查验,可至中国外轮代理购买所需美森专用高保封如 SOC 箱, 请至我司领取高保封。
- ❖ 请至中国外轮代理盐田办事处领取‘设备交接单’, 提箱点以设备交接单上显示为准。
- ❖ 船靠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
- ❖ 货物限重请参照美国联邦政府道路限重标准规定的限重范围执行:

目的地	20'	40/40H/45H
LGB CY, Hawaii CY	18597	20865
G4, IPI	18597	20865

注: 此范围标准仅为货重标准, 不包括箱体自重; 美森各箱型重量请参考以下信息。

G4 地区包括: 美国 CA, NV & AZ 州, 货柜通过卡车运输到门点的地区

上述超重费收条款与运费条款一致 (如运费预付, 超重费预付; 运费到付, 超重费到付)

- ❖ 若运往美国内陆点的货毛重超过上述最大限重, 将在美国被强行拆箱倒箱, 所产生费用将由订舱货代承担

时间安排:

- ❖ **开仓时间为: 开船前一周周三**
- ❖ **交重截止时间为: 开船当周周二 20:00**

- ❖ 订舱截止时间为:开船前一周周五 17:30
- ❖ 截补料及 AMS 时间为:开船当周周一 12:00
- ❖ 截放行条时间:开船当周周二 20:00

- 船开 12 小时后，请至中国外轮代理盐田办事处签单
- 订舱电邮地址 sznbooking@matson.com
- 订舱联系人：孙小姐 (5603 分机) 苏小姐 (5606 分机) 陈小姐 (5627 分机)
- 联系电话：755 - 8285 7000
- 订舱传真：755 - 2382 2436

敬请广大客户按此须知妥善安排相关事宜。

如有疑问，欢迎致电我司客户服务专线：755 - 8285 7028

美森轮船(上海)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

2010 年 8 月 30 日